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公司”）拟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出售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股权。同时，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所持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上述交易以下总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与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时签署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同时，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情人出具了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综上，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避免内幕信息泄露，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